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0-052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7月16日(周四)下午14:00
● 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0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现发布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7月16日下午14:00
召开地点:用友产业园(北京)中区8号楼E102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7月16日至2020年7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2.07	限售期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
3	《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主体承诺的议案》	√
6	《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主体承诺的议案》	√
7	《公司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的议案》	√
8	《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至8项议案经2020年6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至7项议案经2020年6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披露信息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1、2、3、4、5、6、7、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通过身份验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持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表决。
(五)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持股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68号用友产业园(北京)中区8号楼A401室;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珊珊、管曼曼 邮政编码:100094
电话:010-62466839 传真:010-62466339
(四)登记手续:社会公众股股东持证券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收到为准。股东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88	用友网络	2020/7/9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提议: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7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2.07	限售期			
2.08	上市地点			
2.0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3	《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主体承诺的议案》			
6	《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主体承诺的议案》			
7	《公司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的议案》			
8	《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000599 股票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0-033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828,503,191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含税),共需派发现金红利8,285,031.91元。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按权益分配实施期间总股本发生变动的,以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公司因回购而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公司2019年度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日期间,因公司实施了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822,259,233股。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的时间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两个月之内。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因公司于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日期间总股本发生变动,以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不变的原则,对2019年度权益分配方案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22,259,2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007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90684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2015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007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7月1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7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7月15日通过受托支付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9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02*****61	恒昌元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7月7日至登记日:2020年7月14日),如因非派发现金红利导致部分股东账户余额不足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青岛市黄岛区两河路666号6楼
咨询联系人:李珂
咨询电话:0532-6710729
传真电话:0532-80958715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20-60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 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将被拍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鼎实业”)破产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的蓝鼎实业(湖北)0201002号《通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蓝鼎实业破产事项进展
公司分别于2019年7月10日、8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68号)、《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86号)、《公司第二大股东蓝鼎实业因资产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向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仙桃法院”)申请破产重整,仙桃法院于2019年7月3日出具(2019)鄂9004破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蓝鼎实业破产重整申请。2019年7月8日,仙桃法院出具(2019)鄂9004破2-1号《决定书》,指定蓝鼎实业清算组担任蓝鼎实业管理人。
根据管理人《通知函》,蓝鼎实业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对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及资产处理的议案》,经债权人会议申请并经仙桃法院批准执行,管理人将对蓝鼎实业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90,178,582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8.55%)进行第一次公开整体拍卖。
二、股东股份拍卖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拍卖标的	拍卖开始日期	拍卖人	本次拍卖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原因
蓝鼎实业	是	90,178,582	2020年8月17日	蓝鼎实业管理人	100%	8.55%	破产清算

本次拍卖的平台为淘宝网阿里拍卖资产强清平台(https://uansong.taobao.com),公告时间为2020年7月30日,正式拍卖时间为2020年8月17日上午10:00起至2020年8月18日上午10:00止,实际起拍价格按照拍卖前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即MA20)乘以股票总数计算,保证金500万元,增价幅度为100万元的整数倍(具体情况以发布的拍卖公告为准)。
2、相关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蓝鼎实业持有公司股份90,178,582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8.55%,其中90,178,582股处于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状态,90,00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本次蓝鼎实业被拍卖的股份数量为90,178,5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55%。蓝鼎实业累计(包括本次)被拍卖的股份数量为145,538,582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3.79%。
三、本次拍卖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此次拍卖事项尚未开始,后续如上述程序完成,蓝鼎实业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此次股权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此次拍卖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正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9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双流·正源国际荟产城融合项目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与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政府投资建设“双流·正源国际荟产城融合项目”签订了《投资协议书》,项目用地总面积约525亩,公司将按照“政府引导、企业运作、统一规划、分步实施”的模式对项目进行分期建设。
公司于2020年2月20日与成都市双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对第一批4宗106.25亩土地性质调整为城镇住宅用地。公司子公司成都正源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源荟”)已于2020年4月取得双流·正源国际荟产城融合项目一期4宗住宅用地(106.25亩)的不动产权证书。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0月26日、2020年2月20日、2020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拟投资建设的“双流·正源国际荟产城融合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号)、《关于拟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号)、《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目前,正源荟向成都市双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报送的1期3#、4#地块(合计约75亩)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已经通过双流区城乡规划委员会审批;并分别于2020年7月2日、7月8日取得3#地块基坑支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项目基础工程正在实施中。一期项目建设的其他工作按计划有序推进。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7 转债代码:113016 转债简称:小康转债 转股代码:191016 转股简称:小康转股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时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权益分派方案
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822,259,2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076元(含税),共需派发现金红利8,285,031.91元。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按权益分配实施期间总股本发生变动的,以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公司因回购而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公司2019年度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将根据《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三、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投资者关系部
联系电话:023-89851058
特此公告。

进行公告。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1、公司将于2020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2、自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0年7月15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小康转债(191016)将停止交易,转股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小康转债(191016)恢复交易,共享享受权益分派的,小康转债持有者可在2020年7月14日(含2020年7月14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投资者关系部
联系电话:023-89851058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2020-066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证券 2020年6月主要财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的股东。截至2020年6月末,本公司持有广发证券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份1,250,154,088股,占其总股本16.40%;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成大钢铁贸易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大钢铁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广发证券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份1,473,600股,占其总股本1.9%。本公司采用权益法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广发证券(母公司)及由广发证券全资所有的“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2020年6月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披露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2020年6月	2019年6月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2,156,600,676.99	917,847,606.20	8,763,503,729.18	3,978,823,361.19	81,679,129,937.64
净利润	296,254,506.49	178,379,491.97	854,779,130.10	474,391,012.55	5,935,536,846.93

备注:1、上述数据依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未经审计,且均为非合并报表数据,最终以广发证券定期报告为准。2、根据6月9日广发证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发证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广发证券计提了应付股利26.67亿元,净资产相应减少。
详细广发证券的相关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0-032 深圳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0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637,278	688,326	-3.20
营业利润	77,849	71,862	8.33
利润总额	82,315	72,862	12.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856	59,664	10.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304	57,510	4.8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3	0.21	9.5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0	0.20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0	5.49	增加0.31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1	5.31	增加0.00个百分点
总资产	2,425,641	2,321,578	4.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01,996	1,101,996	1.66
股本	287,677	287,677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89	3.83	1.66

一、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637,278万元,较上年同期688,326万元下降3.20%;其中天然气销售收入为444,293万元,较上年同期426,694万元增长4.12%;液化石油气批发销售收入为62,210万元,较上年同期105,293万元下降49.92%。天然气销售量为16.53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14.07亿立方米增长17.48%,其中电厂天然气销售量为3.81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3.24亿立方米增长17.59%,非电厂天然气销售量为12.72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10.83亿立方米增长17.45%。
三、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
二、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分管领导、首席财务官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对比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0-124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1、回购注销原因、数量及价格
鉴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李平、潘超、赫长旭、廖德勇、覃波云、张丽等6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条件,需对其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50万股予以回购注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3.7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2.50万股,应支付回购款46.25万元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合计46.67万元,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人数将调整为51名,已授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5,875,000股。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已授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于2020年7月7日完成。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690,549,838股减少为690,424,838股。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预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总股本由690,549,838股减少至690,424,838股,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一、限售流通股	61,798,262	8,959	-125,000	61,673,262	8,939
二、无限售流通股	55,798,262	8,086	0	55,798,262	8,086
股权激励限售股	6,000,000	0.87%	-125,000	5,875,000	0.85%
首发前限售股	0	0.00%	0	0	0.00%
三、总股本	690,549,838	100.00%	-125,000	690,424,838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数量、股份总数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动力。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7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845,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7月13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03号)核准,向4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228,798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17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登记手续,于2017年7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374,247,285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845,760股。
(一)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股份限售承诺:本人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承诺的履行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除上述列示的承诺外,不存在其他股份限售承诺事项。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对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存在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7月13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2,845,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2名,全部为自然人股东。
(四)股份解除限售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郑刚	1,422,880	1,422,880	董事、总经理
2	陈汉阳	1,422,880	1,422,880	董事长
合计				

注:鉴于股东陈汉阳为公司董事长,股东郑刚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前述股东在解除限售同时减持股份时将严格履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

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规执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数量	本次变动前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55,250,520.00	14.76	-2,845,760.00	52,404,760.00	14.00
二、无限售流通股	52,404,760.00	14.00	0	52,404,760.00	14.00
三、总股本	374,247,285.00	100.00	0	374,247,285.00	1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股份的承诺函及股份锁定承诺》、《上市公司公告》等相关文件,认为: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非公开发行上市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七、风险提示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